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廣告物管理統計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\*聯絡電話：04-7531213

\*傳真：04-7271071

\*電子信箱：yksd0815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址：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15473&act\\_id=152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5473&act_id=152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

(二)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(塔)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。

\*統計分類：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分類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並就其申請許可數及處理違規情形分別統計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5天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年3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府根據相關資料填報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

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